

经开区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特困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局审核意见	备注
1	刘丰智	无	1	0元	0元	刘丰智，男，78岁，阿拉街道航天社区人员。2020年因流浪乞讨，被临沧救助站救助，2021年2月因身体原因被昆明市救助站送至新华医院救治，经经开区社会事务民政工作人员了解，其本人于1984年与前妻离婚，儿子随前妻移居重庆，经于公安部门对接，无法找到其儿子。其本人目前属于无收入、无住房、无亲戚。因此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。	拟同意该户1人每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待遇832元，自2021年7月起执行。	



公示日期：2021年6月2日-6月8日
 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10727 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